

## 越南總理要求加強校園霸凌之預防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依范明正（Phạm Minh Chính）總理指示，2024 年 01 月 26 日，副總理陳紅河（Trần Hồng Hà）簽署針對於加強學校、家庭與社會協調預防校園霸凌、預防學生犯罪與社會罪惡。

該指示表明校園霸凌、社會罪惡現象和學生違法行為依然複雜。校園霸凌形式日益多元化，非法吸毒、違法行為呈上升趨勢，且年輕化。上開情況對年輕一代的身體、心理、道德、生活方式產生了負面影響，影響了教育環境，且引發了人民之焦慮。

為提高學校、家庭和社會在預防校園霸凌、預防學生犯罪與社會罪惡方面之協調有效性，總理要求教育培訓部指導各教育管理人員和培養教師之機構要重點創新生活技能教育之內容、方法與形式；加強對管理人員、班主任、教師、心理諮商、團委會、社團、團隊等工作人員應對社交網絡有關於校園暴力、安全教育、預防兒童與學生犯罪、社會罪惡等技能之培訓。加強處理校園霸凌相關情況之技能；強化教育機構負責人之責任，得確保學校安全。

總理范明正（Phạm Minh Chính）要求公安部指導當地警方加強解決方案，確保學校區域之治安、安全和社會秩序；配合教育機構、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各部門、工會、家庭查處學生遭受社會弊端或違法犯罪案件，要有安全性和教育性。

總理要求公安部要經常、徹底對學校區域、酒吧、卡拉 OK、歌舞廳等違法使用毒品行為進行嚴格檢查、處理；摧毀那些吸毒之基地與聚集場所。文化體育旅遊部要繼續對學生中含有暴力內容之電影、短片進行控制與篩選，以避免負面影響。總理也要求資訊通信部加強數位轉型，並提供具體解決方案，以協助相關各方管理兒童、學生安全使用網路。

衛生部加強與教育培訓部，制定管理與防止學生使用菸草和電子煙之解決方案；各省、市人民委員會機構檢視、監督、評估學校、家庭、社會之間協調配合預防校園霸凌、預防學生犯罪惡行等。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4 年 01 月 26 日，西貢解放電子報 <https://www.sggp.org.vn/thu-tuong-yeu-cau-tang-cuong-phong-chong-bao-luc-hoc-duong-post724494.html>

